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Haiwei Electroni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09)

**有關採購生產線配套設備的  
既往重大交易及補救措施**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2025年12月15日，浙江海偉與坤達機械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坤達機械同意為本公司的中國南方工廠提供設備。

由於就《採購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與坤達機械訂立的《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如適用)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因對上市規則存在誤解而未有遵守有關規定，此乃並非故意且屬無心之失。本公司其後已於2026年3月27日終止《採購協議》。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有關條文刊發本公告，披露《採購協議》詳情，以使本公司股東知悉有關情況。鑒於《採購協議》已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事後批准，因此亦不會就該交易寄發通函。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並將採取下文所披露的若干補救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採購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訂約方： A) 浙江海偉

B) 坤達機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坤達機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採購生產線配套設備

根據《採購協議》，坤達機械同意向浙江海偉提供有關設備，包括5套電容器薄膜生產線的主線及輔助配套設備。坤達機械亦同意提供有關設備採購的以及現場調試、安裝服務。

### 對價

根據《採購協議》，每套BOPP電容器薄膜生產線配套設備的應付對價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採購協議》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0億元。

### 對價釐定基準

與坤達機械訂立的《採購協議》項下的對價，乃由浙江海偉在參考同類設備的市場價格、坤達機械於產品交付及綜合協調服務方面的過往業績以及將予採購設備的範圍及規格後，與坤達機械經公平磋商釐定。

## 付款條件

根據《採購協議》，浙江海偉已同意預付總對價的18.5%，隨後支付：(i)第一筆付款21.5%，應於《採購協議》生效日期後60天內支付；(ii)第二筆付款30%，應於《採購協議》生效日期後120天內支付；(iii)第三筆付款20%，應於最後一批設備發運前支付；及(iv)最終驗收付款5%，應於所有設備完成組裝及調試後支付。餘下的5%須保留作為保留金，並於自所有設備通過浙江海偉進行的驗收當日起計12個月質量保證期屆滿後發放。

##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提升產能戰略以及通過建設中國南方工廠進行產能擴張計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計劃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鑒於(i)中國南方工廠的選址已最終確定；(ii)預期未來數年超薄電容器薄膜終端市場的市場需求將增長；(iii)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及(iv)預期將由銀行授出人民幣10億元項目貸款，以促進本公司建設中國南方工廠並提升本公司的長期核心競爭力，經董事會主席於2025年12月12日批准，浙江海偉訂立《採購協議》，以促成相應產能擴充如期完成。

本公司通過邀請招標的方式選定了有關設備的供應商。於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三具有相應行業資質及服務能力的合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括坤達機械)提交的有效投標。經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相關部門主管共同評估後，坤達機械於同日提呈予全體執行董事，並正式獲選為供應商。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認為，《採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與坤達機械達成的交易有望增強本公司設備採購流程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因此，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採購協議的終止及後續計劃

根據《採購協議》，於2025年12月24日，浙江海偉向坤達機械支付人民幣185百萬元，相當於總對價18.5%的預付款，有關款項由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前之自有資金撥付。

然而，於編製及審核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期間，及經進一步審閱上市規則及諮詢相關專業顧問後，本公司知悉上述行為違反上市規則，並顯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存在缺陷。對此，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致決議終止《採購協議》，並迅速採取糾正措施。在完成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整改及規範化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公司章程，於浙江海偉與坤達機械訂立新採購協議（「新協議」）前，完成所有必要程序。

據此，浙江海偉經與坤達機械友好協商後，已於2026年3月27日終止《採購協議》，訂約雙方就有關終止並無任何爭議、糾紛或未清償債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海偉已於2026年3月27日收到人民幣176百萬元的退款，該退款為先前根據《採購協議》支付的預付款的一部分。預付款中餘下的人民幣9百萬元（即坤達機械於協議終止前就採購相關設備已經投入的款項），經浙江海偉與坤達機械同意，將其轉換為新協議項下採購等值設備的付款，有關詳細條款須由雙方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新採購協議及時作出披露。本公司預期《採購協議》的終止及新協議的簽署將不會對本公司於中國南方工廠的產能擴張計劃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容器薄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電容器基膜及金屬化膜。

浙江海偉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海偉主要從事電容器薄膜產品的製造。

## 坤達機械

坤達機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服務導向型採購業務，包括採購客戶指定的設備，以及與上述採購有關的供應商管理及協調服務。於採購協議日期，坤達機械由張冬冬先生全資擁有，而張冬冬先生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公告、致股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因對上市規則存在誤解而未有遵守上述規定，此乃並非故意且屬無心之失(「不合規情況」)。

為中國南方工廠採購五套BOPP電容器薄膜生產線配套設備一事，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直接相關，並旨在為產生收入提供必要條件。董事注意到，產能擴張，包括與中國南方工廠有關的該等業務安排，先前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因此，董事認為，該交易屬收益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該交易應獲豁免遵守第14章項下的規定。

然而，於編製及審核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期間，及經其其後審閱上市規則並諮詢相關專業顧問後，本公司已知悉，該交易涉及購買及／或安排建造非流動資產，並不獲上市規則第14.04(1)(g)條豁免。

## 補救措施

本公司現刊發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披露該交易的詳情，以使本公司股東知情。

此外，本公司明白嚴格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極為重要。為糾正上述不合規情況，本公司於發現該不合規情況後，已即時就適當的補救措施諮詢其專業顧問，並已積極實施全面措施，以糾正該不合規情況。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及時終止該交易並取得絕大部分退款，盡力將該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降至最低，(ii)刊發本公告詳細載列該交易及採購協議的相關細節和最新進展，及(iii)進行內部審查並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內部審查

本公司在充分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核數師，並在本公司所聘請內部控制顧問的專業指導下，擬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慶先生領導的特別獨立調查小組(包括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內部審查及自查(「**內部審查**」)。內部審查應當包括：

- (i) *就不合規情況進行調查*：與參與該交易決策及執行過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訪談及討論，以更深入了解(其中包括)(i)該交易的背景、詳情及最新狀況；(ii)不合規情況的原因；及(iii)相關人員於該交易中的參與情況以及彼等與坤達機械的關係；
- (ii) *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審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運行有效性及效率，以及對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的整體合規情況，尤其關注：(i)受上市規則規限的交易的合規管理；(ii)重大資本開支的審批程序；

- (iii) 對不合規情況影響的評估：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主要部門負責人就不合規情況的影響進行討論，並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及業務造成的影響。

###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採取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成立特別工作小組：該小組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交易、審閱及保存交易文件、向本集團的法律及內部控制顧問尋求意見、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以及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已發現的問題；
- (ii) 加強內部控制程序：於展開任何重大事項或交易前，須獲得執行董事確認書，以確認本公司已就適用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並已確保合規；
- (iii) 備存主要法律義務核對清單：這些核對清單應包括適用的中國及香港證券法例項下的義務，並由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閱；及
- (iv) 培訓計劃：在專業顧問協助下，就上市規則安排專項合規培訓課程，並將持續定期舉辦培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PP薄膜」	指 雙向拉伸聚丙烯薄膜，通過在兩個垂直方向拉伸聚丙烯而製成，以此增強了薄膜的強度、透明度及耐用性
「本公司」	指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設備」	指 五套BOPP薄膜生產線配套設備，即《採購協議》的標的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坤達機械」	指 河北坤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浙江海偉與坤達機械於2025年12月15日訂立並於2026年3月27日終止的有關採購BOPP薄膜生產線配套設備的採購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中國南方工廠」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南方的電容器基膜新製造設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採購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
「浙江海偉」	指 浙江海偉電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河北海偉電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文蘭先生**

中國河北，2026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文蘭先生、曹朝志先生、盛智宣先生及劉慶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鐘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群女士、張皓先生及于慶先生。